

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持续服务广大投资者，并满足广大投资者对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积极策略 1 号”或“本集合计划”）的需求，根据此前已经生效的《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下简称“原合同”）的约定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征得托管人同意，我司拟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

拟变更的要点如下：产品止损线由 0.8 元下调至 0.7 元。

拟变更的条款详情请详见附件《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原合同内容与本次变更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次变更内容为准。

根据原合同第五十七条的约定：

1、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投资者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此次合同变更征询期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的指定特殊赎回开放期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如合同变更征询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不少于 2 人，则此次合同变更事项将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正式生效。

2、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后，投资者有权在任何开放日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申请退出。

征询意见结束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此次合同变更是否生效等事宜，若此次变更符合生效条件，则本征询函及相关公告文件在变更生效之日起成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作为原合同附件，共同组成新的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新合同”）。原合同内容与本征询函及相关公告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征询函及相关公告文件内容为准。本集合计划自变更生效日起将适用新合同，我司将按规定报相关机构备案。合同变更生效后，现有投资者无需另行签署新合同，新参与的投资者则需签署新合同。

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548 转 5。

管理人网站：www.cs.ecitic.com



附件：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三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九）预警线、止损线设置 2、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置止损线 0.8 元。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如 T 日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8 元，则管理人自 T+2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处置全部已持有的股权类资产，使其比例降为 0%，该比例限制持续有效直至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回升至 0.8 元（不含）以上。因司法冻结、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上述投资比例无法达成，待客观因素消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到位。	（九）预警线、止损线设置 2、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置止损线 0.7 元。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如 T 日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7 元，则管理人自 T+2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处置全部已持有的股权类资产，使其比例降为 0%，该比例限制持续有效直至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回升至 0.7 元（不含）以上。因司法冻结、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上述投资比例无法达成，待客观因素消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到位。

